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<u>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</u> <u>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</u> <u>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。</u>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<u>檢舉</u>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 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 二 購物型錄。 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	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<u>前項</u>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 一 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 二 購物型錄。 三 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	一、第一項後段增列「如遇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。」 二、新增第二項「前項特定重大事件，倘為該企業現職員工檢舉，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按罰鍰實收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。」 三、新增第三項「前二項檢舉案件，經依法於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裁處者，得按罰鍰實收數酌增發給獎金，但其上限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。」 四、原第二項移至第四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原第三項移至第五項。 五、參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新增第三項內容。 六、增列第一項後段及新增第二項之條文內容係針對特定重大事件，經衛生局公告者，於特定期間內，該事件之檢舉獎金提高額度，並依修正後同條文第四項作為計算基準。 七、特定重大事件係指如：重大食品安全事件。